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宗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宗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至6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之記載，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服用酒類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在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之情形下，竟仍圖一己之便，於服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而於高速公路由後撞擊同向前方他人車輛，所為不僅違反法律規定，亦造成自身及公眾往來之危險，實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前未曾有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次為初犯，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程度；另依卷附車損照片（見偵卷第22至27頁）觀之，被告駕駛之車輛右側車頭毀損嚴重，而遭被告撞

01 擊之車輛除左側車尾受有損壞外，並因此碰撞護欄造成車頭
02 嚴重毀損，可認被告醉態駕駛之情節嚴重；兼衡被告於警詢
03 中自陳：高職畢業、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04 況，並參被告本件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然因其逾期未
05 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而遭檢察官撤銷
06 緩起訴處分，有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林盛輝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8號

被 告 許宗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居彰化縣○○鄉○○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宗憲自民國112年6月25日凌晨2時許起，在雲林縣虎尾鎮「美樂蒂KTV」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埔鹽至員林系統路段時，在210公里500公尺處，不慎自後撞擊同向前方由邱羿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宗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與證人邱羿寧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1 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2 1、現場與車損暨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照片、公路監理電子
03 閘門系統等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4 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許宗憲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07 毫克以上之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鄭文正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陳演霈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參考法條：

2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